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项目

合
同

甲方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名称：新密浩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服务方：（乙方）新密浩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双方就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尾气进行检测分析工作。检测尾气数量不低于 4000 辆（具体数量按照甲方以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时要求工作量为准）。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贰份。

3、乙方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当月验收报告。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不可

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

2、履行地点：甲方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提供需要检测的地点。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标书提供的工作计划，入户检测不低于2名专业检测人员。乙方检测人员24小时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6小时内完成检测工作，并于当日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第三条：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地提供项目检测方案；
- 2、甲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漏乙方检测报告；
- 3、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必要时给予协助。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 2、乙方不得向合同的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

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经政府公开招标，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元）。其中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

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乙方在完成甲方以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工作量的 50%，并完成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款 40%，为 476000 元人民币；乙方在完成甲方以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全部工作量，并完成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尾款，为 714000 元人民币。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及财务封账日等原因，支付时间向后顺延。）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并按照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价款的支付。根据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4、收款信息：户名：新密浩锐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新密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屏支行
账 号：00525011400000231

第五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的，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计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李洋洋

甲方公司（盖章）：

张雪艳

乙方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